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13-JCGS-C2025-0022（JYKFQ 2025-49））

项目名称:鑫城大道以南、兴隆南路以东地块固废应急处置

委托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受托人（丙方）：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合作单位）

签订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117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标供应商（丙方）：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合作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鑫城大道以南、兴隆南路以东地块固废应急处置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处置服务，并通过验收。

1.3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4 服务内容：

鑫城大道以南、兴隆南路以东地块填埋固废应急处置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临建设施建设、填埋固废（含沾染土壤）清挖、转运及处置、基坑回填、废水外运处置及项目实施期间二次污染防治等。其中填埋固废（含沾染土壤）从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处置代码 HW 900-042-49），且其接收危废代码包含 HW 900-042-49。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废水处置单位处置。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预估数量
1	临时设施建设	临时设施建设：包括现场设置 1 间临时办公房、现场临水及临电接驳、临时围挡（满足封闭施工要求）并安装大门、洗车区、租用一台电子地磅、设置支架水池，设备进出场等	项	1
2	表层土清挖、短驳、回填	表层土挖运装卸；表层土清挖及短驳至场内堆放；表层土回填压实；含人工修坡、运距、钢板及其他铺垫等	m^3	300
3	填埋固废（含沾染土壤）清挖、转运及处置	包含填埋固废（含沾染土壤）清挖、短驳、装袋、转运及处置等。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配备 GPS，转运过程确保车辆密闭、执行联单制度，处置完成后出具消纳证明	t	774
4	清洁土回填	外购清洁土回填，含购买清洁土、清洁土挖、短驳、运、装车、卸、回填、压实等	m^3	483.75
5	场地废水抽提、外运及处置	通过泵将废水抽提至水袋中暂存，经检测满足废水处置单位接收标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废水处置单位处置。转运过程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完成后出具废水消纳证明	t	460
6	二次污染防治及安全文明措施、相关检测	施工期间落实各项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开展施工前及施工期环境检测，清挖完成后基坑土壤检测	项	1
7	各类报告编制及各类手续办理	编制项目应急处置实施方案和施工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办理危险废物及废水转运处置手续	项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整（115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包含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原材料、运输费、安全生产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污染、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各种税费、内外部协调、风险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货物或者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交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

3.2 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外部协助。

3.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丙方支付工作费用。

四、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利完成项目实施。

4.2 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成果提交甲方。

4.3 乙方、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4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7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8.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原路返还。

8.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

8.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到期且终验完毕后。

8.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

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违法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9.3 乙方、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现场完工且施工总结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剩余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返还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20

15.1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执贰份。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日期:2023年 11月 24日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章:

121